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955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彭若鈞律師

被告 王寶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參萬柒仟壹佰陸拾肆元，及如附表所  
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  
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定有明文。

經查，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12日與訴外人花旗(台灣)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之  
規定，將花旗銀行在臺之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  
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  
1101491841號函同意在案，此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開函  
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頁），是花旗銀行分割予原告部  
分之權利義務關係，即應由原告概括承受，合先敘明。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  
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

01 轄，然依兩造簽訂之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3條約  
02 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1  
03 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  
04 明。

05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6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7 辯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6月13日向伊申辦卡友滿福貸信用貸  
10 款，申請信用額度94萬9,000元，並於首次動用94萬9,000  
11 元，並依年金法，以每個月為1期，共分48期，平均攤還本  
12 息，利息按週年利率2.68%固定計算，且限制提前清償。嗣  
13 於111年11月1日簽署信用額度動用/調整申請書，並申請動  
14 用93萬1,317元，同樣依年金法，以每個月為1期，共分48  
15 期，平均攤還本息，利息則按週年利率3.99%固定計算，且  
16 限制提前清償。依約被告應按月清償借款金額。如被告未依  
17 約清償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如債務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  
18 而遲延給付時，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到期日借款本金  
19 餘額依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伊並得向被告收取最  
20 高連續3期之違約金。詎被告逾期未為繳款，依約被告上開  
21 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各筆本金結算至  
22 113年5月24日止，迄今尚欠83萬7,164元【含本金80萬4,567  
23 元、已結算未受償利息3萬1,497元（計算式：第一段前次止  
24 息日至本件轉銷呆帳日112年12月14日止已結算未受償利息1  
25 萬7,249元+第二段轉銷呆帳日次日起至本件起訴日止已結算  
26 未受償利息1萬4,248元=3萬1,497元），及已結算未受償違  
27 約金1,100元（計算式：300元+300元+500元=1,100元）】，  
28 暨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清償。為此，爰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  
29 書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30 第1項所示。

3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1 何聲明或陳述。  
0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計算明細、卡  
03 友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信用額度動用/調整申請書、信  
04 用卡約定條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  
05 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信用貸款帳單、撥款資訊擷取畫  
06 面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0頁、第49頁至第51  
07 頁、第62頁至第78頁），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堪認原  
08 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及消  
09 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10 由，應予准許。

1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8 書記官 李昱萱  
19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83萬7,164元	80萬4,567元	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99%計算。